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开展 监理履职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各建设、施工和监理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监理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促进监理市场良性发展，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水函〔2023〕22号）、《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在建筑领域狠抓安全生产保障经济发展的二十条措施》（南建水函〔2023〕25号）、《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印发2023年南海区监理企业飞行检查方案的通知》（南建水函〔2023〕23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决定在全区范围持续开展监理履职整治行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整治行动时间与范围

（一）时间安排：2023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

（二）范围：全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重点是 1. 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受过行政处罚、在上级部门检查中被责令整改、停工过的项目；2. 有深基坑、高支模等重大危险源的项目；3. 施工现场日常管理水平低、诚信得分低、合同单价低的“三低”监理企业；4. 被列入市重点监控的监理企业；5. 在建重点工程项目。

二、检查方式与内容

（一）检查方式：1. 主要采取“飞行检查的”方式，检查前不发通知、不打电话，直接到项目现场检查；2. 每个季度的质量安全大检查和其他综合性大检查及各类专项检查；3、区镇监督部门不定期检查。

（二）检查内容：企业管理、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工程质量安全监理、资料管理以及报告制度执行等情况，具体详见附件《南海区建筑工程监理专项整治检查表》，实行评分制。

三、处置措施

（一）对于履职优良（评分 80 分以上）的监理企业进行表扬，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予以诚信加分。

（二）对于履职不到位（评分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的监理企业行通报，对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工程监理企业扣分标准”扣分内容，逐条逐项诚

信扣分。

（三）对于履职不到位的，约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监理企业负责人。

（四）检查（含复查）评分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的监理企业，纳入区级提级管理清单，加大监督检查频率。

（五）涉嫌违法违规的，予以立案调查，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报请发证机关降低或取消其资质、资格。

四、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依此文件不定期自行开展辖区内在建项目监理企业履职检查，检查情况及时报送我局。

此通知请各镇（街道）建办、区监督站传达到各建筑工地，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传阅后在文件上签名，工地存档备查。

附件：南海区房屋市政工程监理专项整治检查表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抄送：区房地产业协会、区勘察设计咨询协会、区建筑业协会。